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沈博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馮祥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鄧景福免去本職。此令。

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鄧子超、江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康景濂、江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黎鏡清均免本職。此令。

派鄧子超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康景濂為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鄧子超兼江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康景濂兼江西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余光煦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將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蔣錫曾、王金璧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

一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永新縣長凌賢白、署江西分宜縣長謝壽如呈請辭職，署江西吉安縣縣長鍾有組另候任用，署江西瑞昌縣縣長喻聯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江西金谿縣縣長王鎮寰、署江西南昌縣長萬致和、署江西黎川縣縣長彭育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伯恭署江西永新縣長，沈鐵漢署江西分宜縣縣長，劉益錚署江西吉安縣縣長，喻聯才署江西金谿縣縣長，林錫光署江西南昌縣縣長，秦一塵署江西零都縣縣長，朱維漢署江西黎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根先為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袁履霜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明哲、鄒敏中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許肇駒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西康越嶲縣縣長余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邱述鈐為西康越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朝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潘澄石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歐錫純為外交部科員，杜新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雲鵬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署經濟部商標局局長馬克強呈請辭職，馬克強准免兼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于屏為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派吳晟為山西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晟兼山西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梁驥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李惟遠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余柱中、羅統三、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景純呈請辭職，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馬繼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周宗浚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邵濬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謙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明參字第八五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廣西省桂平縣民黃曉堂等，為學款爭執事件，不服廣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明參字第八零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廣東省中山縣民黃弼周為與徐樹棠爭承草坦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關於撤銷黃瑞昌堂民國九年所領廳領承字第一六六號第一六六號第一六七號三照及所領草坦另定底價公開競投部分及原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五六四號

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人審字第六九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三月十日總人字第七三五四號呈，以准安徽省政府咨，擬依照人事管理條例提前設置人事管理機構囑查照核復等由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省設置人事處，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安徽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人審字第六三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本年三月二十日總人字第七五〇二號呈，以准行政法院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院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核明，酌予修正。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行政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司法院	林森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戴傳賢
院長	賈景德
銓敘部	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國編字第三四八七六號函開，「奉委員長諭，現行法規中，如有內容與中英兩新約之精神不盡符合者，應由主管機關迅為修正具報等因。除分函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軍事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四六二四號請開，「查浙江省查禁私運糧食暫行規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密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復已轉陳分令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仁泰字第七八三七號公函開，一、茲據糧食部轉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在該規則第六條一項之末，添加第五款私運陷匿或漏海圖利者沒收其全部糧食並按其所犯情節依法治罪，以防漏海走私糧資敵偽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司法院暨飭復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浙江省查禁私運糧食暫行規則，前由本府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渝文字第六四五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四六一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五日仁壹字第七七六八號公函，為據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寅敬祕電，請將該省參議員名額增為六十名，俾便廣羅各族優秀份子，藉宏集思廣益之效等語，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諫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新疆省臨時參議員名額准予增為六十名，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實施區域各在案。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壹字第八〇九九號呈一件，為請開令褒揚河南第十二區章前專員孝孺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明祕字第八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院長張知本呈報視事日期及卸任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呈報卸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明參字第八〇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中山縣長黃錫周為與徐樹棠爭承草項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明參字第八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西省桂平縣民黃曉堂等為學款爭執事件，不服廣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正
政 務 廳 廳 長 周 鈺 焜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祕文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公布後，為使各方易於明瞭起見，經將該辦法內年資計算表之說明，一併印送各機關備查，請鑒察轉呈備案一案，檢同說明請鑒核賜准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銓 考
試 院
部 院
部 院
長 席
長 戴
賈 傳
景 賢
德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人審字第六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安徽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鑒核賜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銓 考
試 院
部 院
部 院
長 席
長 戴
賈 傳
景 賢
德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人字第八三二一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粵漢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故副處長詹文琛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銓 考
行 政
院 院
部 部
長 席
長 蔣
曾 養
甫 正
甫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人審字第六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行政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部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銓 考
試 院
部 院
部 院
長 席
長 戴
賈 傳
景 賢
德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一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渝秘字第二六二二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陝甘等六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祈察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〇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渝秘字第二五七二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財政部緝私學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察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八八三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政院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壹字第八五二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轉廣西省政府請將金秀警備區署改為金秀設治局，檢同原附區域圖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政院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仁伍字第八七一九號呈一件，為撥財政、交通兩部轄地政署會呈甘肅省武山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玖字第八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呈送甘肅省社會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仁伍字第八九二三號呈一件，為撥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戰時火學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戰時火學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業已通令飭知矣。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渝字第四九五九號呈一件，為呈送...
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請鑒核飭鑄頒發由。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七三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請鑄發行政院等十三機關人事室主任官章等情。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呈祈鑒核飭鑄由。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明祕字第八七五號呈一件，呈請鑄發最高法院浙贛閩分庭暨湘粵分庭印章，繕具清單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核飭局鑄發由。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人審字第七七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請頒發福建省政府人事室主任官章等情，呈請鑒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故推事黃種新等兩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七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司法行政部轉請撫卹江西臨川地方法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銓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 戴 傅 賢 森
銓 敘 部 部長 賈 景 德

主 司 法院 院長 席 林 居 正 森

主 銓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 戴 傅 賢 森
銓 敘 部 部長 賈 景 德

主 銓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 戴 傅 賢 森
銓 敘 部 部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八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項傳遠等二十五員請發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周祥鳳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周濟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俞斐章等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蕭世芳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項傳遠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胡謨俯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毛正濤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仁人字第八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西康省政府呈，請將該省財政廳視察員四人改為督導員四人，並增設委任督導員十一人，除電復照准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渝秘字第二六六二號呈一件，請頒發國立商學院及教育廳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又前請頒發國立西北醫藥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官章，應改稱為國立西北醫藥專科學校會計主任，俾符名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鑄發改正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陸字第八五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富林衛生院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主席 蔣 中正

主席 蔣 中正

主席 蔣 中正

院令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九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茲制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覈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覈補充辦法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除依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彙轉檢覈辦法及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尚不足該縣參議員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選舉人并得提經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審查或縣政會議通過後造具名冊三份呈送省政府審

查其名冊式樣如附式一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總額之一倍

第三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其候

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二

第四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

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五條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業經核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

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聲譽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達此項之員會者得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并造具名冊三份呈送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其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三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三倍

(說明) 本條說明大致已見第二第三兩條茲不贅

第六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分別於選舉期前分縣及鄉鎮就地公告

第七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者應由省政府分別發給臨時證明書由縣政府電具名冊三份報經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年限

第九條 省縣政府及黨部應對轄境內著有信譽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縣政府電具名冊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

第十條 省政府應依省縣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計各縣所需各級候選人數額查考導修請檢覈之期開列如左
前項請查各級民意機關由省政府電請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民意機關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籍貫及資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報經省政府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及市鄉鎮民代表之檢覈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二)

長市尺六寸六分

.....(號訂線).....

省	縣	選	候	員	議	參	審	姓名	籍貫	證明書	日期
								性別	年齡	縣	字
根存書明證時臨格合查審											
年 月 日											

縣 參 字 第 號

○ 省 政 府 為

發給縣參議員候選人審合格臨時證明書事茲有

公民 年 歲 性應縣參議員候選人檢發本府依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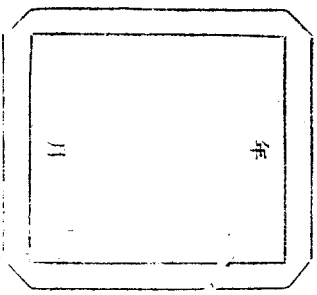
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空轉檢發補充辦法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省第

一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除提案送請考選委員會補行檢發發給及

格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證

主 席

民政廳長



中 華 民 國

日

分八寸八尺市根存連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政 局

為 給 鄉 鎮 民 代 表 候 選 人 審 查 合 格 證 時 明 書 事 案 有 關 公 民 性 應 鄉 鎮 民 代 表 候 選 人 檢 覈 本 府 區 縣 參 議 員 及 鄉 鎮 民 代 表 候 選 人 轉 檢 驗 箱 允 辦 法 規 定 審 查 合 格 准 應 本 府 區 縣 下 列 鄉 (鎮) 民 代 表 候 選 人 案 呈 送 貴 府 核 轉 考 選 委 員 會 進 行 檢 覈 發 給 及 持 證 驗 外 特 先 給 予 臨 時 證 明 書 此 佈

縣 鄉 代 表 候 選 人 審 查 合 格 證 時 明 書

姓 別 年 齡 鄉 鎮 代 表 候 選 人 字 號 第 號

身 體 健 壯 無 不 良 習 慣 且 無 刑 罰 案 歷 等 情 經 本 局 核 實 無 誤 特 予 證 明 此 證 明 書 僅 供 參 考 用 不 得 作 他 項 之 證 據 此 佈

年 月 日

分八八八尺市報存道寬

共(三)

附錄

財政部佈告渝公三字第二三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券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八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券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券，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券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債券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券	一五	一〇一 二九〇 四二〇 五〇〇 六九〇 七五〇 八一五	五千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自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八	〇九九 六三〇 七四七 八七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自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者，其號碼應與本表所列各號碼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券。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二二二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第三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第七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分別由中央銀行韶關分行桂林分行及貴委託之銀行轉付。各府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 日期	應繳 附帶 票自 某期 至 某期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三	二〇六八	千元	二〇	二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東省國庫公債	三	二〇六八	五十元	八〇〇	四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	七	九三六九 八五七三 七六九五 六七三三 五五二七 四七五五 三〇〇六 二〇九一 一〇〇九 〇〇〇九	百元	七二〇	七二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西省六厘公債	七	九八三九 八九三三 八八三三 八三三三 七三三三 六三三三 五三三三 四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一三三三 〇三三三	十元	七、二〇〇	七二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姓名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唯物戀愛觀	生活書店	同上	廿七年七月	七角五分	廿八年十月五日	10015		
法西斯的政治賭博	同上	同上	廿八年五月	七角五分	廿八年十月五日	10016		
抗戰建國綱領淺釋	同上	同上	廿七年五月	一角八分	廿八年十月五日	10017		
新式公文作法	同上	同上	廿八年五月	六角分	廿八年十月五日	10018		
戰鬥	同上	同上	廿八年四月	五角五分	廿八年十月五日	10019		
婚姻法律詳釋	邵仰如	同上	廿八年七月	三角分	廿八年十月五日	10020		
實用英美匯兌核算法	李思源	同上	廿八年一月	二元五角分	廿八年十月六日	10021		
字句電碼書	張延祚	同上	廿八年八月	四角分	廿八年二月十日	10022		
論民族問題	生活書店	同上	廿八年二月	一元四角分	廿八年五月十五日	10023		
鐵流	同上	同上	廿八年五月	一元三角分	廿八年五月十五日	10024		

師範學校教科書論理學	師範學校教科書衛生	簡易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 測驗與統計	現代初中教科書代數學	更新初中教科書本國史	復興初中教科書代數	復興初中教科書物理學實 驗	復興初中教科書外國史	復興初中教科書本國史	復興高小公民教科書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	復興初小常識教科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商務印書館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十一月	廿七年九月	廿六年七月	廿六年 月	廿六年 月	廿六年 月	廿六年 月	廿六年 月	廿七年 月	廿八年四月	廿六年四月	年 月
五角分	六角四分	五角六分	九角六分	一元 角分	三角六分	二角 分	九角六分	一元 角分	四分	四角九分	七分 八分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廿九年一月一日
10036	10035	10034	10033	10032	10031	10030	10029	10028	10027	10026	10025

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心理學	高中綜合英語課本	鴛鴦證	世界大勢	宋詩派別論	新疆沙漠遊記	世界人口問題	新法摺紙玩具	自然地理學	幕府時代之日本外交	中國的地方制度及其改革	繪畫及製圖之墨針製造法
艾商務印書館	王學文 商務印書館	謝海明	商務印書館	梁峴 商務印書館	綺紋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同右	同右	同右	廣西建設研究會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七月	廿六年六月	廿九年 月	廿八年三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二月	廿八年二月	廿八年二月	廿八年二月	廿七年七月
上九角六分 下八角五分	九角六分	八角 角 分	五分	六角 分	元 角 分	九角 分	二元五角 分	二元五角 分	二元五角 分	二元 角 分	一元 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10037	10038	10039	10040	10041	10042	10043	10044	10045	10046	10047	10048

青海	同右	廿七年十月	元二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049
吳憲齋尺牘	同右	廿七年十月	九元一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050
宋代的抗戰文學	陳安仁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二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051
合理化問題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052
彈詞考證	同右	廿七年七月	三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053
四則問題新解 附答案	同右	廿七年七月	四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054
實驗教育學	同右	廿七年七月	二元四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055
戰地及一般救護學	同右 黃格 綸	廿八年二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一月	10056
醋及調味料製造法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九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057
歷代刑法志	同右	廿七年七月	四元一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058
鋪印集林	同右 董心 安	廿七年四月	角分	廿九年四月	10059
教育播音講演集第二輯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二月	七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060